

证券代码：837654

证券简称：文昌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学忠、于忠东、刘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学忠，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土地估价师。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湖南金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湖南唯一实业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湖南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在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湖南华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执业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在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任监事；2011 年 4 月至今，在长沙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任监事；2023 年 4 月至今，在文昌科技任独立董事。

于忠东，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任项目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爱立信（中国）公司任质量经理、运营发展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蓝澍霖现代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 年至今，在中国农业大学任研究生导师；2021 年 9 月至今，在广州市先进粉末

冶金产业集群促进中心任理事；2023年4月至今，在文昌科技任独立董事。

刘瑛，女，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副高职称）。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在涟源钢铁总厂司法处任企业法务人员；1993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涟源钢铁总厂、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任公司法务人员；2004年1月至2016年10月，在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任企业法律顾问；2016年10月至2022年9月，在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任企业法律顾问；2023年4月至今，在文昌科技任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学忠、于忠东、刘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学忠	6	6	0	0	否	2
于忠东	6	6	0	0	否	2
刘瑛	6	6	0	0	否	2

张学忠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于忠东、刘瑛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学忠、于忠东、刘瑛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4、关于确认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 	同意

		<p>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6、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p> <p>19、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2023 年 5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所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

2024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学忠、于忠东、刘瑛
2024 年 3 月 25 日